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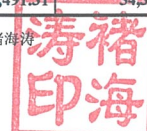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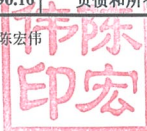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75,396,477.44	2,217,665,728.3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747,050,489.66	6,606,415,704.91	应付账款	10,302,256.95	18,359,215.03
预付款项	17,669,025.80	18,034,966.73	预收款项	27,824,009.01	19,776,778.8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4,986,808,320.38	13,816,274,983.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86,954.34	458,291.8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4,435,848.89	67,960,08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285,459,437.21	10,016,131,317.12
存货	24,195,182,759.12	25,487,038,302.07	其中：应付利息	336,453,202.17	462,712,175.5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192,278.11	1,276,033.38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48,322,299,350.51	48,146,705,718.75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6,947,957.27	2,587,456,064.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00,000.00	161,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295,356,463.67	12,710,141,75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1,892,787,567.01	1,552,787,567.01	长期借款	5,065,816,804.49	5,891,326,407.60
投资性房地产	1,618,678,648.43	1,618,678,648.43	应付债券	9,267,123,233.20	10,318,287,142.85
固定资产	762,300,655.36	761,522,087.51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期应付款	905,669,199.44	1,217,181,238.99
油气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形资产	41,019,680.00	41,022,163.33	预计负债		
开发支出			递延收益		
商誉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174,979.74	166,39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38,609,237.13	17,426,794,78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977,610.26	2,098,977,610.26	负债合计	30,533,965,700.80	30,136,936,53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5,839,140.80	6,235,054,471.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4,580,500.00	1,164,58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01,656,003.43	17,101,656,00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118,597.90	582,118,59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15,821,982.16	5,396,471,5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4,177,083.49	24,244,826,609.28
			少数股东权益	-4,292.98	-2,95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4,172,790.51	24,244,823,650.46
资产总计	54,898,138,491.31	54,381,760,19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98,138,491.31	54,381,760,190.16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5,926,349.99	2,827,449,005.63
其中：营业收入	2,655,926,349.99	2,827,449,00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0,018,904.00	2,718,477,850.83
其中：营业成本	2,166,117,264.23	2,316,239,56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40.10	28,969.42
销售费用	701,775.42	809,271.24
管理费用	5,232,585.63	4,856,419.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7,882,238.62	396,543,622.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141.07	6,701,00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155.73	-529,91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63,149.19	115,142,250.33
加：营业外收入	89,856,424.80	122,214.18
减：营业外支出	35,198,158.14	25,906.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21,415.85	115,238,557.67
减：所得税费用	472,275.80	23,30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49,140.05	115,215,25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49,140.05	115,215,253.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50,474.21	115,217,794.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16	-2,54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49,140.05	115,215,253.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50,474.21	115,217,794.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16	-2,541.02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059,650.58	11,614,16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184,544.89	1,856,957,2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244,195.47	1,868,571,44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868,983.16	580,509,92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851.27	5,606,26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1,550.21	1,690,66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717,581.05	1,695,126,5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569,965.69	2,282,933,3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74,229.78	-414,361,92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5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8,584.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51,15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51,15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3,39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70,8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814,1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3,012,712.38	389,736,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556.57	791,367,12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924,056.13	391,519,30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692,325.08	1,572,623,1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692,325.08	2,241,575,87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269,250.86	1,827,213,94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665,728.30	2,435,453,67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396,477.44	4,262,667,619.89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1,656,003.43				582,118,597.90		5,396,471,507.95	-2,958.82	24,244,823,65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580,500.00				17,101,656,003.43				582,118,597.90		5,396,471,507.95	-2,958.82	24,244,823,65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350,474.21	-1,334.16	119,349,14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350,474.21	-1,334.16	119,349,14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1,656,003.43				582,118,597.90		5,515,821,982.16	-4,292.98	24,364,172,790.51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1,656,003.43				574,852,258.81		4,936,289,10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580,500.00			17,101,656,003.43				574,852,258.81		4,936,289,10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6,339.09		460,182,40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448,740.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66,339.09	-7,266,33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7,266,339.09	-7,266,339.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1,656,003.43				582,118,597.90		5,396,471,507.95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60,871,471.91	2,127,733,344.4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736,211,480.43	6,591,921,071.63	应付账款	1,621,368.58	1,621,368.58
预付款项	2,354,657.27	2,354,657.27	预收款项	9,806,845.27	9,806,845.27
其他应收款	15,073,046,795.70	13,877,499,982.14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2,501,798.71	62,501,798.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8,099,226.91	10,086,099,914.92
存货	24,153,748,843.91	25,474,519,929.64	其中：应付利息	336,453,202.17	462,712,175.5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6,947,957.27	2,587,456,064.20
流动资产合计	48,226,233,249.22	48,074,028,985.1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308,977,196.74	12,747,485,99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00,000.00	161,9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66,573,695.22	5,891,326,407.6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9,267,123,233.20	10,318,287,142.85
长期股权投资	2,025,821,569.17	1,685,821,569.17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1,614,845,884.36	1,614,845,884.36	永续债		
固定资产	754,853,647.66	754,870,268.28	长期应付款	904,105,414.28	1,215,617,453.83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无形资产	41,019,680.00	41,019,6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37,802,342.70	17,425,231,004.28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合计	30,546,779,539.44	30,172,716,99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977,610.26	2,098,977,610.26	实收资本	1,164,580,500.00	1,164,58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7,418,391.45	6,357,435,012.0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02,835,422.98	17,102,835,422.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290,250.00	582,290,250.00
			未分配利润	5,527,165,928.25	5,409,040,82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6,872,101.23	24,258,747,001.27
资产总计	54,923,651,640.67	54,431,463,99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23,651,640.67	54,431,463,997.23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45,004,898.93	2,814,497,162.21
减：营业成本	2,160,764,783.50	2,304,210,789.3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53,489.16	777,123.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7,913,130.58	396,597,012.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0,17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39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95,099.96	119,612,412.10
加：营业外收入	89,000,000.00	814.50
减：营业外支出	35,1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25,099.96	119,613,226.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25,099.96	119,613,22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25,099.96	119,613,22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125,099.96	119,613,226.60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714,49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015,932.61	1,722,425,6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730,422.74	1,722,425,63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993,697.77	452,820,01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383,433.30	1,684,899,6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377,131.07	2,137,719,6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353,291.67	-415,294,02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0,17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1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000.00	2,700,17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3,39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70,8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814,1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3,012,712.38	389,736,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395.73	791,367,12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924,056.13	391,519,30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215,164.24	1,572,623,1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215,164.24	2,241,575,87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861,872.57	1,828,982,02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733,344.48	2,365,618,2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871,471.91	4,194,600,244.74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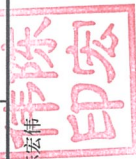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2,835,422.98				582,290,250.00	5,409,040,828.29	24,258,747,00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580,500.00				17,102,835,422.98				582,290,250.00	5,409,040,828.29	24,258,747,00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125,099.96	118,125,09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2,835,422.98				582,290,250.00	5,527,165,928.25	24,376,872,101.23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2,835,422.98				575,023,910.91	4,956,638,704.93	23,799,078,53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580,500.00				17,102,835,422.98				575,023,910.91	4,956,638,704.93	23,799,078,53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66,339.09	-7,266,339.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66,339.09	-7,266,339.0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580,500.00				17,102,835,422.98				582,290,250.00	5,409,040,828.29	24,258,747,001.27

法定代表人：曹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海涛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经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府秘[2002]36 号《关于成立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批准组建，公司性质为市政府批准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2002 年 6 月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400000030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经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产权函[2009]57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79,580,500.00 元、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89,580,500.00 元。2015 年 9 月，经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产权函[2015]17 号批准，公司股东由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经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路，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宏。

公司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司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等运作；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淮南市益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益安置业	100.00	—
2	淮南市益安水务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益安水务	100.00	—
3	淮南市建达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达岩土	98.00	—
4	淮南市大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龙园林	100.00	—
5	淮南市科鉴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科鉴环境	100.00	—
6	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100.00	—
7	淮南市恒基堤防开发有限公司	恒基堤防	100.00	—
8	淮南市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建设	100.00	—
9	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茂交通	100.00	—
10	淮南市金茂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金茂国际	100.00	—
11	淮南市金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金茂旅行	99.33	—
12	淮南市同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帮人力	100.00	—
13	淮南市鑫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鑫诚驾校	100.00	—
14	淮南市上窑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上窑车检	100.00	—
15	淮南市大通上窑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上窑环检	100.00	—
16	淮南益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益政人力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增加和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

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

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

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对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 3：组合中，不属于前两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

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其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市政设施	70	3.00~5.00	1.36~1.39
房屋、建筑物	20~50	3.00~5.00	1.90~4.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0	3.00~5.00	4.75~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以及残值率。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广告位经营权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

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其他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

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11%、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或房产余值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46.38	38,957.48
银行存款	1,375,385,431.06	2,217,626,770.82
合计	1,375,396,477.44	2,217,665,728.30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7,612,220.86	100.00	561,731.20	0.01	7,747,050,489.66
其中：组合 2 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7,736,489,876.16	99.86	—	—	7,736,489,876.16
组合 3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1,122,344.70	0.14	561,731.20	5.05	10,560,61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47,612,220.86	100.00%	561,731.20	0.01	7,747,050,489.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6,919,780.38	100.00	504,075.47	—	6,606,415,704.91
其中：组合 2 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6,601,157,529.11	99.91	—	—	6,601,157,529.11
组合 3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5,762,251.27	0.09	504,075.47	8.75	5,258,17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06,919,780.38	100.00	504,075.47	—	6,606,415,704.9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南市财政局	7,736,489,876.16	99.86	—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996.22	1.96	346,996.22	1.92
1 至 2 年	370,641.00	2.10	370,641.00	2.06
2 至 3 年	1,987,007.27	11.25	1,987,007.27	11.02
3 年以上	14,964,381.31	84.69	15,330,322.24	85.00
合计	17,669,025.80	100.00	18,034,966.7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986,808,320.38	13,816,274,983.36
合计	14,986,808,320.38	13,816,274,983.36

(2)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37,917,912.41	100.00	51,109,592.03	0.34	14,986,808,320.38
其中：组合 2 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14,913,987,949.05	99.51	—	—	14,913,987,949.05

组合3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23,929,963.36	0.49	51,109,592.03	70.18	21,710,77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037,917,912.41	100.00	51,109,592.03	0.34	14,986,808,320.3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60,738,910.56	100.00	44,463,927.20	0.32	13,816,274,983.36
其中:组合2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13,787,150,115.24	99.47	—	—	13,787,150,115.24
组合3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73,588,795.32	0.53	44,463,927.20	60.42	29,124,86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860,738,910.56	100.00	44,463,927.20	0.32	13,816,274,983.36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南市财政局	往来款	8,536,562,478.04	4年以内	56.96	—
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97,240,287.91	5年以内	18.66	—
淮南市潘集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3,373,417.06	5年以内	6.70	—
淮南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29,425,791.25	5年以内	6.87	—
凤台县亿顺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496,480.46	1年以内	3.67	—
合计		13,917,098,454.72		92.86	—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3,675,620,268.15	—	13,675,620,268.15	13,675,620,268.15	—	13,675,620,268.15
开发成本	10,622,220,765.19	—	10,622,220,765.19	11,802,071,381.14	—	11,802,071,381.14
工程施工	8,146,757.61	—	8,146,757.61	8,146,757.61	—	8,146,757.61
库存商品	1,104,814.12	—	1,104,814.12	1,104,814.12	—	1,104,814.12
低值易耗品	90,154.05	—	90,154.05	95,081.05	—	95,081.05
合计	24,307,182,759.12	—	24,307,182,759.12	25,487,038,302.07	—	25,487,038,302.07

(2) 存货期末未发生减值迹象。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等	192,278.11	1,276,033.38

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161,900,000.00	—	161,900,000.00	161,900,000.00	—	161,9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0.00	—	—	32,900,000.00
淮南中能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淮南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保障基金	4,000,000.00	—	—	4,000,000.00
合 计	161,900,000.00	—	—	161,9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淮南中城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28,982,225.49	—	—	—	—	—
淮南城投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157,349.52	—	—	—	—	—
淮南市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802,640,479.57	—	—	—	—	—
淮南建银城市基金(有限合伙)	220,007,512.43	340,000,000.00	—	—	—	—
合 计	1,552,787,567.01	340,0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淮南中城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	—	—	28,982,225.49	—
淮南城投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01,157,349.52	—
淮南市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	—	—	802,640,479.57	—
淮南建银城市基金(有限合伙)	—	—	—	560,007,512.43	—
合 计	—	—	—	1,892,787,567.01	—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4,735,647.80	415,381,822.20	1,860,117,470.00
2.期末余额	1,444,735,647.80	415,381,822.20	1,860,117,47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202,042.45	46,236,779.12	241,438,821.57
2.期末余额	195,202,042.45	46,236,779.12	241,438,821.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49,533,605.35	369,145,043.08	1,618,678,648.43
2.期初账面价值	1,249,533,605.35	369,145,043.08	1,618,678,648.43

10.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2,300,655.36	761,522,087.5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762,300,655.36	761,522,087.51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市政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3,528,929.32	1,531,335.00	27,678,197.26	852,738,461.58
2.期末余额	823,528,929.32	1,531,335.00	28,518,169.78	853,578,434.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011,644.29	478,133.78	21,726,596.00	91,216,374.07
2.期末余额	69,011,644.29	478,133.78	21,788,000.67	91,277,778.74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4,517,285.03	1,053,201.22	6,730,169.11	762,300,655.36
2.期初账面价值	754,517,285.03	1,053,201.22	5,951,601.26	761,522,087.51

11.无形资产

项目	广告位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995,600.00	200,131.79	71,195,731.79
2.期末余额	70,995,600.00	200,131.79	71,195,731.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975,920.00	197,648.46	30,173,568.46

项目	广告位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期末余额	29,975,920.00	200,131.79	30,176,051.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019,680.00	—	41,019,680.00
2.期初账面价值	41,019,680.00	2,483.33	41,022,163.33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74,979.74	166,394.87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保证金	1,524,890,710.02	1,524,890,710.02
预付购房款	435,489,168.32	435,489,168.32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129,597,731.92	129,597,731.92
代持股权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098,977,610.26	2,098,977,61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的土地出让金、保证金金额为 1,524,890,710.02 元，预付购房款 435,489,168.32 元，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形成递延收益 129,597,731.92 元，代持股权中 9,000,000.00 元系 2013 年本公司投资安徽中意之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股份，出资 9,000,000.00 元，实际代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工程款等	10,302,256.95	18,359,215.03

(2)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及其他	27,824,009.01	19,776,778.88

(2)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薪酬	386,954.34	458,291.83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及其他	64,435,848.89	67,960,083.20

18.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6,453,202.17	462,712,175.5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949,006,235.04	9,553,419,141.57
合计	12,285,459,437.21	10,016,131,317.12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36,453,202.17	462,712,175.55

(3)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949,006,235.04	9,553,419,141.57
合计	11,949,006,235.04	9,553,419,141.57

②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他	2,906,947,957.27	2,587,456,064.20
合计	2,906,947,957.27	2,587,456,064.20

2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及其他	5,065,816,804.49	5,891,326,407.60
合计	5,065,816,804.49	5,891,326,407.60

(2)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9,267,123,233.20	10,318,287,142.85

(2) 期末无可转换公司债券。

22.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96,820,414.28	1,008,332,453.83
专项应付款	208,848,785.16	208,848,785.16
合计	905,669,199.44	1,217,181,238.99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贷款及其他	696,820,414.28	1,008,332,453.83
合计	696,820,414.28	1,008,332,453.83

(3)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保障房建设	54,700,000.00	—	—	54,700,000.00	保障房建设专项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棚改房建设	116,145,000.00	—	—	116,145,000.00	棚改房建设专项支出
道路工程建设	36,440,000.00	—	—	36,440,000.00	道路工程专项支出
专项资金	1,563,785.16			1,563,785.16	专项资金
合计	208,848,785.16	—	—	208,848,785.16	

23.实收资本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9,580,500.00	—	—	1,089,580,5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合计	1,164,580,500.00	—	—	1,164,580,5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17,101,656,003.43	17,101,656,003.43

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2,118,597.90	582,118,597.9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6,471,507.95	4,936,289,106.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6,471,507.95	4,936,289,106.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50,474.21	467,448,74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266,339.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15,821,982.16	5,396,471,507.95

2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2,655,926,349.99	2,166,117,264.23	2,827,449,005.63	2,316,239,568.86

(1)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收入及其他	2,655,926,349.99	2,166,117,264.23	2,827,449,005.63	2,316,239,568.86
合计	2,655,926,349.99	2,166,117,264.23	2,827,449,005.63	2,316,239,568.86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5,040.10	28,969.42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办公费等	701,775.42	809,271.24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办公费等	5,232,585.63	4,856,419.01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及其他	417,882,238.62	396,543,622.30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其他	-466,141.07	6,701,007.18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8,155.73	-529,911.65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其他	89,856,424.80	122,214.18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5,198,158.14	25,906.84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2,275.80	23,304.6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转让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转让时点
1	淮南永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南市益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方式
淮南市益安水务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水务工程运营	100.00	—	设立或投资方式
淮南市建达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98.00	—	划拨
淮南市大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园林绿化	100.00	—	划拨
淮南市科鉴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环境检测	100.00	—	划拨
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排水服务	100.00	—	划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南市恒基堤防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水利工程维护	100.00	—	划拨
淮南市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市场服务	100.00	—	划拨
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	100.00	—	划拨
淮南市金茂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酒店服务	100.00	—	划拨
淮南市金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旅游服务	99.33	—	划拨
淮南市同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	划拨
淮南永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煤矿安全服务	100.00	—	划拨
淮南市鑫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驾驶培训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市上窑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车辆安检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市大通上窑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环保检测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益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劳务派遣	100.00	—	设立或投资方式

2.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南中城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保障房建设	30.00		权益法
淮南城投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南市	淮南市	投资管理	20.00		权益法
淮南市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淮南市	淮南市	投资管理	20.00		权益法
淮南建银城市基金(有限合伙)	淮南市	淮南市	投资管理	19.99		权益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信息产业园113号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	300,000.00	93.56	93.5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与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年9月至2031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9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806.55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至2031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4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4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38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3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7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至2026年11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6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台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凤台兴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9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34年1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6年2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至2030年1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6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至2034年3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年4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9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至2034年3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4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凤台县贝格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29年7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1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至2028年6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33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6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1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至2032年9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8月本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4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2月本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1月本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9年9月本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淮南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1 月本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国弘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6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87,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7 年 9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8,194.0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8,194.0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9 年 9 月本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17,568.9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 年 4 月本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22,121.7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9年6月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42,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9月本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3月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13,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至2026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0年12月本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1年6月本公司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3,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21年6月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清算为准，除此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